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7號

原告 馮顯智
被告 李豐龍
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來福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88號（改分110年度交簡字2559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佳彬